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3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林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6年12月30日止，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壹期本息於112年1月30日償還。並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
02 =2.295%】。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
03 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5 (二)詎料被告林冠廷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4月29日
06 止，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
07 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447,958元、
08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3 貸款契約書、電腦查詢單、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
14 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6 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19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彥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林宜宣